效價測定:本品稀釋成適當稀釋液,取孵化約十二日之 雞蛋五個以上,作成人工氣室,以稀釋液 0.1mL 分 別接種在雞胎絨毛尿囊膜上,在 35~37° 培養四十八 至七十二小時,觀察痘疱數量。每 mL 檢品應含有痘 疱形成單位 108 以上。

貯藏法及有效期限:本品應置無菌中性玻璃容器內密 封。液體製品於-10°以下貯藏者,則有效期限為三 個月;乾燥製品於10°以下貯之,其有效期限依產品 安定性試驗結果計算。

標 誌:本品之包裝標籤上除依藥事法之規定外應 載明貯藏方法,並應附以載明用法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書。

用途分類:主動免疫劑。

# 肥皂擦劑

# **Soap Liniment**

別 名:樟腦—肥皂擦劑 Camphor and Soap Liniment

製 法:本品製造時所用之原料及其用量如下:

軟肥皂	80	g	
樟腦	40	g	
迷迭香油	15 r	$15\mathrm{mL}$	
蒸餾水	70 r	$70\mathrm{mL}$	
乙醇(90%)	適	量	
共製	1000 r	1000 mL	

取軟肥皂,樟腦及迷迭香油,溶於90%乙醇600mL中,加蒸餾水及適量之乙醇(90%)使全量成1000mL,靜置七日,濾過,即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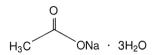
**含乙醇量**:取本品按照乙醇測定法(通則 3011)測定之,其所含乙醇應為 61~65%v/v。

貯藏 法: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貯之。

**用途分類**:皮外刺激劑。

# 醋酸鈉

### **Sodium Acetate**



 $C_2H_3NaO_2$  分子量:82.03  $C_2H_3NaO_2 \cdot 3H_2O$  分子量:136.08 本品為含三分子結晶水之三水鹽或無水物;所含  $C_2H_3NaO_2$ ,按乾品計算,應為 99.0~101.0%。

#### 性 !;;
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無色透明結晶、白色顆粒狀結 晶性粉,或為白色片狀物。無臭,或微有醋酸臭, 味微苦而帶鹹,於溫熱、乾燥空氣中風化。
- (2)溶解度——極易溶於水,可溶於醇。
- **鑑 別**:本品溶液呈鈉鹽(通則 2001)及醋酸鹽(通 則 2001)之各種特殊反應。

###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:

- (1) pH 值——本品溶於無二氧化碳之水,所成每 mL 含 無水醋酸鈉 30mg 之溶液,其 pH 應為 7.5~9.2。
- (2)乾燥減重—本品於120°乾燥至恆重,減失重量:含水物應為38.0~41.0%,無水物則不超過1.0%。
- (3)不溶性物——取相當於本品無水物 20g 之本品, 溶於水 150mL,加熱至沸,於有蓋之燒杯中消化 一小時,經一已知重量之過濾坩堝過濾,充分洗 滌後,於 105°乾燥之,其殘留物之重量不得超過 10mg (0.05%)。
- (4)氯化物——取相當於無水物 1.0g 之本品,按照氯化物檢查法檢查之(通則 3003),如起乳濁,不得較 0.020N 鹽酸 0.50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0.035%)。
- (5)硫酸鹽—取相當於無水物 10g之本品,按照硫酸鹽檢查法檢查之(通則 3003),如起混濁,不得較 0.020N 硫酸 0.50mL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0.005%)。
- (6)鈣及鎂——取每 mL 含相當於無水醋酸鈉 10mg 之 溶液 20mL,加 6N 氫氧化銨、草酸銨試液及磷酸 氫鈉試液各 2mL:五分鐘內不得生沉澱。
- (7)鉀——取相當於無水醋酸鈉約3g之本品,溶於水5mL,加重酒石酸鈉試液0.2mL:五分鐘內不得生沉澱。
- (8)鋁——(如供血液透析之用應符合此項規定)用醋酸 鈉 10.0g 按照鋁含量測定法(通則 3031)測定之, 其所含鋁之限量為每公克 0.2μg。
- (9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按照重金屬檢查法(通則 3005)

第一法檢查之,惟用冰醋酸代替稀醋酸調整其 pH值,本品所含重金屬以乾品計算,其限量為 10ppm。

含量測定:取相當於無水醋酸鈉約 200 mg 之本品,精確稱定,溶於冰醋酸 25 mL,必要時加溫促其溶解,加對萘酚苯贊因試液 2 滴,用 0.1 N 過氯酸滴定之,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。每 mL  $\geq 0.1 N$  過氯酸相當於 8.203 mg  $\geq C_2 H_3 NaO_2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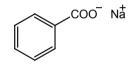
貯藏法: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貯之。

標 誌:本品如作血液透析之用,標誌應載明其為三 水鹽抑或無水物。

**用途分類**:血液透析藥。

## 苯甲酸鈉

# **Sodium Benzoate**



 $C_7H_5NaO_2$  分子量:144.11 本品所含 $C_7H_5NaO_2$ ,按乾品計算應為 99.0~100.5%。

#### 性 狀:
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白色之顆粒或結晶性粉末。無 臭或殆無臭,微甘而鹹。露置空氣中無變化。
- (2)溶解度——本品易溶於水,略溶於乙醇,於 90% 乙醇中溶解較多。
- **鑑 別:**本品呈鈉鹽(通則 2001)及苯甲酸鹽(通則 2001)之各種特殊反應。

####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:

- (1)乾燥減重——本品於 110° 乾燥四小時後,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1.5% (通則 3001)。
- (2)鹼度——取本品 2g,溶於新煮沸冷卻之水 20mL,加酚酞試液 2滴,若現石竹紅色,加以 0.1N 硫酸 0.2mL,其色應即消褪。
- (3) 砷——取本品按砷檢查法(通則 3006) 檢查之,其 所含砷之限量為 3ppm。
- (4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 2g,溶於水 45mL,用力震搖,並滴加稀鹽酸 5mL,過濾。取濾液 25mL,按重金屬檢查第一法(通則 3005)檢查之,其所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10ppm。
- 含量測定:取本品約600mg,精確稱定,置於250-mL 燒杯中,加冰醋酸100mL,攪拌直至完全溶解,

再加結晶紫試液 2 滴,用 0.1N 過氯酸滴定,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。每 mL 之 0.1N 過氯酸相當於 14.41mg 之  $C_7H_5NaO_2$ 。

**貯藏法:**本品應置於密蓋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:製劑輔助劑。

## 碳酸氫鈉

## **Sodium Bicarbonate**

NaHCO<sub>3</sub> 分子量:84.01

別 名:重碳酸鈉;小蘇打

本品所含NaHCO<sub>3</sub>,接乾品計算應為99.0~100.5%。

#### 性 狀:
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白色結晶性粉末。無臭,味 鹼。露置空氣中無變化,但在濕空氣中,則徐徐分 解。用冷水不加振搖所新製成之溶液,對石蕊試紙 呈鹼性反應,其鹼度因久置、振搖或加熱而增強。 (2)溶解度——本品可溶於水;不溶於乙醇。
- **鑑** 別:本品之溶液呈鈉鹽(通則 2001)及碳酸氫鹽 (通則 2001)之各種特殊反應。

###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:

- (1)不溶物——取本品 lg,加水 20mL 混合之,應完全溶解成澄明溶液。
- (2)碳酸鹽——取本品 1g,加新煮沸冷卻之水 20mL,於 15°以下不加振搖,而使其溶解。再加 0.1N 鹽酸 2mL 及酚酞試液 2 滴,不得即時現石竹紅色。
- (3)銨鹽——取本品約 lg,置試管中熱之,不得放出氨臭。
- (4)乾燥減重——取本品約 4g,精確稱定,於矽膠乾燥器內乾燥四小時,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0.25% (通則 3001)。
- (5) 砷 取本品 1g 溶於稀硫酸  $(1 \rightarrow 5)$  20mL,加水 35mL,按砷檢查法 (通則 3006) 檢查之,在操作 過程中,加稀硫酸  $(1 \rightarrow 5)$  20mL 可省略,其所含 砷之限量為 2ppm。
- (6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 2g,加水 5mL 及稀鹽酸 9.5mL, 煮沸一分鐘,加酚酞試液 1 滴,並加適量之氨試 液至溶液現淺石竹紅色為止。放冷,加稀醋酸 2mL 及水使全量成 25mL,然後按重金屬檢查第 一法(通則 3005)檢查之,其所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5ppm。
- (7)氯化物——取本品 0.35g,按氯化物檢查法(通則 3003)檢查之,如起混濁,不得較 0.0010N 鹽酸